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66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俞善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3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俞善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照片18張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-1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俞善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測值達每公升0.67毫克情形下，率爾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復肇事致生實害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

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2 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7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周耿瑩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16356號

25 被 告 俞善雄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俞善雄於民國113年5月11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某處飲
30 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
31 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6時許，在吐氣酒

01 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02 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上路。
03 嗣於同日16時39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與無
04 名路之交岔路口，與陳心緯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05 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（所涉過失傷害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06 分），警方據報後至現場處理並對俞善雄施以酒測，於同日
07 17時7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7毫克，而查悉
08 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俞善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並有高雄市小港分局桂陽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
13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
14 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6 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21 檢 察 官 張雅婷